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1 年 8 月 30 日，过去 12 个月内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73,952.9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507.24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1,445.72 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85%。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国庆回避该项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装备”）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购买二重（镇江）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公司”）两台设备，双方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3,028,135.92元（含税）。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截止2021年8月30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73,952.96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42,507.24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31,445.72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85%。公司2020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21年8月30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在年度预计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购买方二重装备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销售方镇江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二重（镇江）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8,325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靖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二重大道 188 号

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大型物件运输；普通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服务；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141,563 万元，净资产 41,167 万元，营业收入 97,157 万元，净利润-52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镇江公司两台设备：科堡 6×28 米数控动梁龙门移动式铣床；PAMA φ 260mm 数控落地铣镗床。

2、权属状况说明

拟购买的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87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813.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32.58 万元（不含税价，机器设备增值税率 13%，增值税额为 1,070.24 万元），增值额为 419.58 万元，增值率为 5.37%。其中：科堡 6×28 米数控动梁龙门移动式铣床评估价值为 5,745.29 万元，PAMAΦ260 mm 数控落地铣镗床评估价值为 2,487.29 万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计价格为 93,028,135.92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82,325,784.00 元，税金 10,702,351.92 万元（税金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甲方）：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二重（镇江）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一）转让价款及支付

1. 甲、乙双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设备转让合同。

2. 合同价格以设备评估价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设备计税后价格分别为：“科堡 6×28 米数控动梁龙门移动式铣床”64,921,758.92 元（含税）、“PAMAΦ260 mm 数控落地铣镗床”28,106,377.00 元（含税），合计价格为 93,028,135.92 元（含税），大写：玖仟叁佰零贰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玖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82,325,784.00 元，税金 10,702,351.92 万元（税金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电汇或票据。

（二）资产交接

1. 乙方将“科堡 6×28 米数控动梁龙门移动式铣床、PAMA Φ260 mm 数控落地铣镗床”两台设备于甲乙双方确认的交接日转让甲方。

2. 双方协商一致的设备转让日为合同签订之日。

3. 自本合同规定的设备转让日起，甲方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转让有关手续。

（三）双方权责

1. 乙方保证合法拥有全部转让资产，不存在对上述资产有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2. 乙方负责对设备的状况向甲方做出充分的陈述及说明，并将设备所涉及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资产权属资料全部移交甲方。

3.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3.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如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未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二重装备本次购买两台设备，旨在促进装备业务发展，补充产能短板，提升设备精度，满足客户对高性能成套设备需求，获取市场订单，符合公司建设高端重型装备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开、公正、透明，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重装备新增两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重装备新增两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